

雲南省「土佬」人情況調查報告

中央民族學院研究部

一九五五年十月

雲南省「土佬」人情現調查報告

一、名稱、歷史和人口分佈

／、名稱

文山縣和麻栗坡縣的「土佬」人自称「有代」(put taai)，与桂西睦边縣的一部分僮族自称相同。自称「布代」的「土佬」人又因为服飾的差別而在他們内部有着三种不同的互称：文山一區的「土佬」人被称为「代勒布」(taai la put)，文山五區的「土佬」人被称为「代格來」(taai kat lai)，麻栗坡縣的「土佬」人被称为「代够彩」(taai kbu tshai)。这些名称有時也作为自称。

蒙自縣的「土佬」人因为失掉了原有的語言，已經不知道「土佬」是一个侮称，自称「土佬」族。開远縣的「土佬」人又有两种不同：一种和蒙自縣的「土佬」人相同；另一种自称「密代」(mit dai) 或「布代」(put dai)——和文山一帶的「土佬」人自称相同。元陽縣的「土佬」人自称「德代」(tɛt tai)。

虽然各地「土佬」人的自称都不尽相同，但是相同的是在他們的自称中都有个「代」的声音。「代」的意义不太明確，有两种不同的說法：

(1) 文山一帶的「土佬」人称自己居住的村寨为「代」，称其他民族聚居的村寨为「

FA 41/17

邦」(baay +) 而不称「代」。

(3) 開遠縣的「土佬」人認為「代」是留下來不回去的意思。

解放前，漢人統稱他們為「土佬」，文山專區的「土佬」人由於婦女包頭的式樣不同，漢人在解放前稱「布代」為「平頭土佬」、「代格來」為「大头土佬」、「代够彩」為「尖頭土佬」；開遠縣自称「密代」的「土佬」人，因為婦女穿黑色桶裙，而後漢人稱作「黑土佬」；蒙自一帶操漢語的「土佬」人，因為婦女戴綉花兜肚，或被漢人稱為「花土佬」。解放後，不少地方改稱「土佬」為「土」族，主要是因為絕大多數的「土佬」人反對這個帶有侮辱性的稱呼。但這裡的「土」族又不同於文山專區富寧縣的「土」族，因為在那裡，習慣上把「沙」人稱作「土」族。

「土佬」人對其他民族單位的稱呼因地而異，現將各地不同的稱呼列表如下：

漢	文山		開	遠	元	陽
	布漢	布民	布漢	布妙	布苗	布僂
漢	「布漢」(put xɛɿ)	「布民」(put min)	「布漢」(put xɛɿ)	「布妙」(put miao)	「布苗」(put miao)	「布僂」(put nɔŋ)
彝						
苗						
僂						

「普」 「布边」(pu + pen)

●

「布底」(pu + ci)

「德第」(tɕ + tɕ)

哈尼

「德賓」(tɕ + bɕ)

从上表可以看出，这些称呼的地域性差别还不算太大。「布」和「德」都可以譯成「人」，但「布漢」和「德漢」可以譯成「漢人」也可以譯成「客人」。

2. 歷史

「土佬」最初見於元代的記載中。李京著雲南志略稱「土僚蠻，敘州南界，北皆是。男女及十四五，則左右擊去兩漢，然後婚娶。猪羊同室而居。無刀鎗，手搏飯兩食。足踏高橋，上下山坡如奔騰。妇人跣足，高髻、桴皮为冠，耳墜大双环，衣黑布，項帶鎖牌以为飾。」不过这裡所說的「土僚蠻」是否就是今天滇東南一帶的「土佬」人還值得商榷。又，同上等金齒百夷風俗篇談到「彩繪分撮其髮者謂之花角蠻」。根據歷史的記載，元代雲南行省廣南西路（即今文山專區一帶）的族系，主要的是僰人。「花角蠻」也是當地的一個族系。經世大典招捕錄載有「初，廣南西道宣慰使兼知特磨道事農士富上言……花角蠻圍農士富所居，殺掠，夺虎符，执其子信以去」可茲証明。或認為「花角蠻」既然有別於僰人，所居又在廣南歸之西，應該就是「土佬」人，但是这也缺乏有力的証据。

明朝以後的文獻中關於「土佬」人的記載大都徵信可靠，並且有不少地方和今天的情況相脗合。如景泰雲南志卷三載「州」按：指師宗）之夷民曰土僚者，以犬為珍味，不得犬不敢以祭」。天啓滇志卷三十稱「土僚……婦人冠紅巾，衣綉胸背衣」。清職貢圖稱「土僚……婦女高髻紅巾，縫花布幅於短褐。這些都是合於今天的事實的。

至如其他各州縣的地方志中以開化府志（按：開化即今文山）對「土佬」人的記載最為詳盡，內稱「花土僚（按：疑是「布代」）服尚青藍，婦女衣花綉短褐，繫桶裙。婚不近親，送嫁者攜酒食以荐婿家祖先。自正月至二月擊銅鼓跳舞為樂，謂之過小年……白土僚（按：疑是蒙自「土佬」）……重農力穡，卜居近水，以便耕作。十月朔為歲首。習漢語。開化舊無此種，多自阿迷（按：即今開遠），蒙自流入……黑土僚（按：疑是「密代」）喜種水田，男穿青衣褂，女上穿短衣，用五色碎布簇成四方錦於前後，與補服相似，下穿青桶裙，婚亦近花土僚，送嫁女婿吹葫蘆笙跳舞於前」。彌勒州志載「土僚類桶衣，性柔言亦……男子頭戴帽，着兩截衣，穿鞋，婦人戴青布一塊，上衣顏色門成衣，下穿綉邊桶裙……飲食類桶衣」。其他地方的記載大體和這些類似。茲從略。

从上面的一些文獻材料裡可以知道，「土佬」人早在元明之際就已經是這個地區的土著人民了。

「土佬」人对自己的歷史有如下的傳說：

文山縣第一區石塘鄉的「土佬」人，傳說自己的祖先是在四百年以前因變亂从「高麗國」遷來文山的。當時文山一帶還是一片荒野，「土佬」人在這裡開荒種地。以後漢人來了，迫令「土佬」人去築城，現在的文山城便是「土佬」人建築起來的。今天，「土佬」人妇女的衣服前後各有一身繡着花边的布，就是築城的時候揸磚头的紀念。「土佬」人把城築好以後，漢人住了進去，「土佬」人漸漸受漢人的剝削，竟至成为漢人、佃戶。

元陽縣的「土佬」人承認是从文山一帶遷去的。遷徙路線是文山——蒙自——石屏——元陽，从石屏遷到元陽已經九代了。開元「土佬」人的自己和文山「土佬」人部分相同，估計可能是同一來源。蒙自「土佬」人則自認祖先原是漢人，明朝初年自内地（江西、南京、四川、福建等地）遷來，入贅於這裡的土著民族，世代相傳至今，這種說法有兩種可能的解釋：

(1) 他們的祖先^祖是在明初時由内地遷來，入贅於当地的土著民族。

(2) 民族歧視与压迫下的附会。

3、人口分佈

文山專區的「土佬」人有三万五千多人，分佈在除富寧以外的各縣市，就中以文山縣和

麻栗坡縣較多，其分佈情況如下表：

縣名	文山	麻栗坡	馬關	硯山	邱北	西畴	表南	合 計
人口	二五,七 二二五	一二,三 四七一	三,六 〇五	一,五 二八	八七三	七四八	三〇九	三五,二二三

蒙自專區的「土佬」人，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準確的人口統計數字。因為有的縣分尚未進行土地改革，更沒有進行普選和人口查計的工作，所以下表所列的人口數字也是不够精確的。

縣名	蒙 自	開 遠	元 陽	其他縣分	合 計
人 口	一八,一〇二	九,二四一	一,一〇〇 (估)	五,〇〇〇 (估)	三三,四四三 (估)

把兩個專區合併起來計算，「土佬」人的總人口數字約是七万人左右。

「土佬」人多聚居（以村寨為單位），但聚居的村寨有些夾在其他民族村寨之間，也有很多是幾個聚居村連接在一起的。總的來說，「土佬」人居住的地域，基本上連接成了一片大的區域，在這片大的區域中還有一些其他的民族和「土佬」人雜處。

由於歷史上反動統治的壓迫和分裂政策，「土佬」人在地域分佈上虽迫在同一个區域範圍內，但是却各自分團，各自發展，從而各地的「土佬」人在語言、習慣各方面都產生了或多或少的差異。

另外，壩居是「土佬」人的一個共同特點。除元陽縣「土佬」人因遷來時代較晚住在山坡外，其他各地的「土佬」人都是居住在壩子上的。

二、語言

「土佬」人的語言是僮僂語支中比較接近僮族兩部方言的一種方言。

以文山的「布代」語作典型，可以看出：「布代」語的語法結構基本上虽与僮僂語支中的其他方言一致，但在語音方面却有了很大的變化。其中變化最大的是韻尾 $-t$ $-k$ 的消失，因此，「布代」語已不能和僮語北部方言（包括「沙」語）、僮族南部方言（包括「僂」語）、德宏傣語和西双版纳傣語互通，然而他們之間的語音對應規律还是可以找出來的。如「布代」語虽已失掉 $-p$ $-t$ $-k$ 等韻尾輔音，但其聲母還是完整地保留了一套吐氣清塞音，這一點還和僮族兩部方言相同。

現在把文山「布代」語和西聯「僂」語略作比較如下：

一、語法結構：大体上一致，有的只是一些小差別，例

(1) 主語加謂語加賓語

「布代」語 $ka'u't tɕhɪt khəu$ 我 吃 飯 (我吃飯)

「佛」語 $ku't tɕhɪn khəu$ 我 吃 飯 (我吃飯)

(2) 被限制詞加限制詞

甲、詞

「布代」語 $do't djɛŋ$ 紅 花 (紅花) $thun wa$ 牛 頭 (牛頭)

「佛」語 $dok djɛŋ$ 紅 花 (紅花) $thun vaɪt$ 牛 頭 (牛頭)

乙、句 (類別詞加名詞加指示代名詞加動詞加 (的) 加人稱代詞)

「布代」語 $kaɪt kuət mɪt tsau ku$ 件 褲 是 的 我 (這件褲子是我的)

「佛」語 $kuɪt kuət mɪt tsau ku$ 件 褲 是 的 我 (這件褲子是我的)

2、詞彙：在五五〇個基本詞彙中，同詞源的有四五八個，約佔百分之八十；不同詞源的有一二三個，約佔百分之二十。(可參照語音部分)

3、語音

(1) 南韻：

漢語

「布代」語

「僂」語

phək7	pheʔ7	菜
than1	thəʔ7	見殺
knət	khəʔ7	六
əhək7	tshəʔ7	肝
təp7	taʔ7	鴨
pət7	pɛʔ7	水
nam7	nəʔ7	家
ɣən7	lun7	下
lon7	lan7	魚
po7	po7	天
fə7	vo7	衣
əw7	ə7	黃牛
mo7	mɛn7	新
maw7	maw7	薄
baŋ7	ben7	得
də7	də7	

以上十六个代表詞是从六百个詞中選出來的，从這些詞中可以看出「布代」語和「僂」語有其語音上的共同特點及對應規律。二者的相同點是，都保存着 ph th kh $təʔ$ (按：可能是从 ka 變來的一等吐氣聲母) 不同點而有對應規律的是

變為

甲、「僂」語仍保存韻尾 $-p$ $-t$ $-k$

，「布代」語則已丟掉 $-p$ $-t$ $-k$ 對應地

乙、「僂」語絕大多數仍保留韻尾 $-m$ $-n$ $-ŋ$

，「布代」語則已完全丟掉 $-m$

$-n$ 也被丟掉一部分，而使其元音鼻化。如：

「布代」語 $nəʔ7$ $əʔ7$ $təʔ7$ $vəʔ7$

在蒙自縣第五區碧雲鄉老碧色寨找到了一位八十四歲高齡的「土佬」老嫗何羅氏，她提供了她僅能記憶的二十四個單詞和七個片語。拿來和「布代」語比較，恰是同一系屬。

開遠的「土佬」人（「密代」或「布代」）和文山的「土佬」人（「布代」）可以互相通話。開遠和元陽兩地的「土佬」語，就詞彙方面的比較，有百分之二十完全相同；百分之七十有方言上的差別，音調及發音部位的变化大都有一定的對應規律；只有百分之十的詞彙在方言上的差別。總的說來，開遠、元陽兩地的「土佬」語，約有 $\frac{2}{3}$ 左右的詞彙可以互通。

根據上述的材料証明，各地的「土佬」語概屬於同一方言，即僑僑語支中比較接近僑族南部方言的一種方言。

三、經濟

各地的「土佬」人概以農業生產當其主體經濟。水田、旱田（梯田）旱地都有。濱水區多種水稻，靠山區的作物以苞穀為主，除水稻和苞穀外，高粱、小米、蕎麥、豆類、薯薯等是較次要的作物，蔬菜亦間有種植，濱水區還有種植茨菇的。

生產工具和漢族相同。鐵製農具多購自漢人，近幾十年來有些地區（如開遠、元陽）的「土佬」人可以自鑄鐵犁，但為數不多，生鉄還是從漢區輸入的。耕畜以水牛為主，黃牛甚

少。缺牛戶不多。另外，水利發達的地區，有的還利用水車灌溉田畝。

「土佬」人的耕作技術相當進步，除個別地區因受自然環境影響外，一般和漢族沒有什麼差別。選種、施肥、中耕、除草、薅秧、輪種等技術都能很好的掌握。解放後技術方面的進步較前更大，特別是在施肥、中耕等方面。

耕作季節因地而異。壩區陰曆正月搞水利。去年年底八、九月間種的小春作物（麥子、豌豆、蚕豆等）在二月裡收成。二、三月種苞穀、紅豆、花生。四月薅秧、鋤地。五、六月除草、追肥。種蕎麥。七月至九月收大春作物，同時有的種^上春。靠山區因為氣候的關係，耕作季節一般較壩區為晚。

「土佬」人男女共同操持農作，婦女在生產起很重要的作用。具體的分工是男子犁田、蓋地，婦女薅秧、除草、收穫，並須料理家事。未成丁的兒童，除了專司放牛以外，也要下地做些輕便的活計。

農作物的產量以水田為最高，一畝田下穀種一升（約六、七斤），上等田每畝可收九百至一千斤穀子，中等田每畝收七百斤，下等田每畝收二、三百斤，當地漢人的產量也不過如此。如以地區而言，文山、蒙自的土地肥沃，作物產量也最高，開遠次之，元陽最次，每畝苞穀的產量只得九十斤。

副業生產多飼養雞、鴨、豬等禽畜；靠山區還有一些養羊戶；養馬的也有，用以經營馱腳。但為數不多。手工業方面，除了部分地區的婦女會織土布或麻布外，大部分地區的婦女都不事紡織，綉花倒是很普遍，但是圖案比較簡單。「土佬」人有本族的鐵匠，但鐵器多自漢區輸入，其他還有瓦、木、竹、石等工匠，但專業的不多。「土佬」人絕少專業的商人，只是從自縣有極個別的人做些小本經營的生理。

總起來說，「土佬」人的經濟還沒有自己的經濟中心，一定要靠漢人的市場來溝通有無。他們一般是把糧食售出，換進鹽、布等生活必需品和生產工具。正是因為市場一向掌握在漢人的手裡，所以在解放前，「土佬」人長年遭受着漢商的剝削，直到解放後，這種情況才有了扭轉。

在生產關係方面，「土佬」人內部已有地主、富農階級的出現，但是大部分的土地還是操在漢人地主的手裡。如文山縣的酒坪壩，當地水、旱田地共計八百餘畝，其中漢人地主佔有五百畝左右，全村四十八戶（漢人一戶、「土佬」人四十七戶）中，只有土「佬」人地主一戶。所以大部分農民還是佃耕漢人地主的土地。

地主對農民的剝削很重，地租多採實物地租，並有勞役地租的餘留。一般租額是固定的，約為收成的一半至六成，各地根據不同的情況，地租多少不一；元陽一帶有定額租。事先

規定好租額，到收穫時不管丰產或歉收，只要繳滿前訂租額就算了事。一般每畝地的定額租約是四、五十斤苞穀，主要還要看土地的好壞。租田時沒有押金，但是佃戶要為地主服無償勞役，諸如蓋房、種地、挑水、打柴等雜項事務。只給飯吃，不給工資，否則地主會以奪佃來威脅。但每年為地主做工的日子不算太多，因為是全体佃戶分担的。

其次，高利貸的剝削也極嚴重，佃戶在青黃不接的時候向地主、富農階級告貸，要把田地裡的青苗當做抵押。五、六月借一升米，七、八月要還一斗穀子。地主階級還通過高利貸的方式來侵奪小自耕農的土地，致使許多原來有地的農民淪為佃戶。

解放後，除元陽及部分邊遠地區外，都已進行了土地改革。土改後農民們開始了新的生活。因為「土佬」人長期受着族內、外地主階級的壓迫和剝削，階級矛盾非常尖銳，土改時鬥爭地主，各地進行得都很深入。

四、家族、親屬制度和風俗習慣

1、家族和親屬稱謂制度

「土佬」人沒有氏族組織，社會活動及村寨為基本單位。如祭龍、祭土地等，都是以村寨為單位來舉行的。解放前漢人裡的統治階級直接統治着「土佬」人，「土佬」人原有的政治組織早已不復保存了。

每個村寨都是由不同姓氏的許多家族組成的，家族是「土佬」人最基本的組織，住居以家族為單位。「土佬」人是父系小家族制度。父為一家之長，掌握着全家的經濟大權，在家庭中有無限的權威。弟兄們長大或人以後，要析產分居，另立家族，三代以上沒有同居的習慣。分家時一般都是幾股均分，沒有什麼輕重厚薄之別。如果分家的時候父母尚且健在，兄弟們採取輪流供養制。女兒出嫁後，在娘家沒有財產繼承權，娘家的家務也不得過問。乏嗣的人家可以用過繼或贅婿的方式來繼承宗_祀和財產。

各地「土佬」人的稱謂不尽相同，蒙自「土佬」人已經完全同襲了漢人的稱謂。總起來說，從親屬稱謂方面可以看出「土佬」人父系小家族制度的淵源——只有父系小家族的基本稱謂，其他各系親屬的稱謂，都用這些基本稱謂相應的代替，因而：

(1) 父系和母系親屬稱謂的區分不大；

(2) 夫系和妻系稱謂全同。

另外，「土佬」人的親屬稱謂還有一個特點，就是對輩分的區別很注意，大小各有專稱，但有時對性別的區分不大講求，如開遠縣「土佬」稱弟、弟媳、妹、妹夫都作「囊」[nuan]

2、婚姻

我們把「土佬」人的婚制、婚俗歸納起來分下列幾點扼要敘述：

(1) 婚姻形态：一夫一妻制，个别有多妻的。

(2) 禁婚範圍：不十分嚴格的对外族禁婚，同宗不婚，輩分內婚（輩分不同禁婚）。

(3) 方式：父母包办（文山、蒙自）或靠唱情歌自由結識（開远、元陽）。

(4) 过程：

甲、男方請媒人（非專業的）到女方說親，然後合婚批「八字」，男方送來訂禮，算是訂婚。

乙、結婚前日，男方向女方送財禮，結婚日女方送來陪嫁，男方親迎（文山不親迎），女方有親友和新娘女伴一、二十人送親。

丙、新夫婦 拜天地、祖公、長輩後即算成親。

丁、一般是婚後三日新娘回門。

(5) 各地婚俗之一斑：

甲、文山、開远有「不落夫家」的習慣，即女子嫁後，經常住在娘家，直到懷孕臨產時才回到夫家。解放後，這種風氣已經逐漸扭轉了過來。

乙、有「妻兄弟婦」（即兄死弟娶其嫂，弟死兄繼其姊）的婚俗。但事例不多，並只限兄終弟及。